

人才推荐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拓宽学校人才引进渠道，提高内外部推荐的积极性，保障学校发展过程中对人才的需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2.1 推荐学校人力资源部发布内外部推荐的招聘岗位，推荐成功则可享受人才推荐奖励。

2.2 以下推荐人员不享受人才推荐奖励：学校及集团人力资源岗位、岗位直属领导、分管领导、总校长、校董会成员。

3. 推荐奖励及支付办法

3.1 推荐人选入职 3 个月后支付推荐奖励。

3.2 推荐奖励将以劳务费形式支付至推荐人银行账户，税费由推荐人承担。

4. 推荐步骤

步骤	流程介绍
步骤一	学校人力资源部发布招聘信息
步骤二	推荐人将候选人简历及《人才推荐表》发送至招聘邮箱 referral@ecnuxp.com，邮件主题：推荐岗位+被推荐人姓名+推荐人姓名
步骤三	人力资源部将简历与人才库中的人才信息进行核对，如有重复则知会推荐人本次推荐不纳入奖励范围。
步骤四	人力资源部严格按照流程安排面试，推荐人在推荐过程中须协助人力资源部招聘责任人对候选人进行意向沟通与确认。
步骤五	人力资源部将面试结果反馈给推荐人，并对被推荐人进行评价划定推荐奖励标准。



5. 注意事项

- 6.1 推荐人选在学校或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工作的不享受推荐奖励;
- 6.2 对未按规定流程推荐的候选人,人力资源部有权不予认定;
- 6.3 对推荐人推荐简历时将被默认为承诺推荐信息属实,无犯罪记录并须积极上报与被推荐人的关系,如出现隐瞒或虚假情况,则不予以发放推荐奖励并取消推荐资格。

6.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7. 表单

《人才推荐表》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2024年05月15日